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300万元，具体为：6,300万元为项目贷款，用于“黑龙江肇州年出栏10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年出栏12万头断奶仔猪项目”（以下简称“肇州一期项目”），期限8年（含2年宽限期）；1,000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期限3年。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黑龙江大北农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二、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期限于2016年9月8日到期，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申请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其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经审查，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

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饲料，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 磊

2016 年 9 月 22 日